

1905



第十三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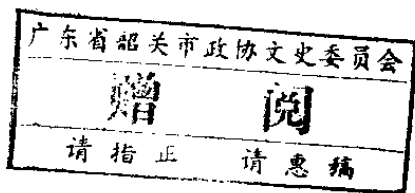
韶關文史資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韶关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印

韶 关 文 史 资 料

7471/32 第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韶关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印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抗日战争前粤北教育事业概况·····	梁观福 (1)
韶关早期办学情况及其他·····	许宗熙 (12)
韶关私立德华女子中学·····	华细英 (16)
抗战时期在粤北的穗港澳学校·····	杨发麟 (24)
中大在坪石回忆片断·····	何 湘 (36)
志锐中学十年·····	欧 准 (40)
抗战时期迁韶的广州女师·····	沈鸿遇 (46)
植植中学在粤北·····	黄植农 (50)
九龄农学院创办纪实·····	黄兴亚 (57)
师表长留湖武河	
——记毕生献身教育事业之叶应科先生·····	侯崇言 (65)
过去·····	(台湾)叶世强 (68)
民国时期曲江教育事业的开拓者黄开光·····	黄兴亚 (72)
韶州师范老校长黄焕福·····	侯崇言 (76)
李沛文与坪石岭南农学院·····	李锡龄 杨国威 (83)
刘荣基教授在韶关工作二三事·····	黄兴亚 沈鸿遇 (86)
艰苦办校、为革命捐躯的徐尚同校长·····	侯崇言 (91)
李心钩先生生平史略·····	何希贤 谢君豪 (97)
韶关体育界老前辈司徒显·····	龚伟平 (108)
始兴留穗同学会成立经过和活动简况·····	饶纪襄 (112)
坪石小忆·····	(香港)叶惠恒 (115)
抗战期间的韶关粤剧·····	唐忠琨 (117)

解放前韶关的文化活动……………苏 信(122)

忆韶关新建设出版社……………陈 荡(127)

爱国艺人关德兴……………王斯德(134)

✓民俗学家张清水……………刘坚南(139)

附：容肇祖教授回忆张清水情况的复信……………(145)

回顾国画家许筠台……………邱占宜(148)

忆西南作物品种改良繁殖场……………谭 报(152)

抗战前后粤北医疗卫生概况……………张念希(155)

解放前曲江循道医院……………张玉俊(160)

抗战时创建的广东省立医院……………赵秀生(171)

抗战后期的一七七医院……………陈劲、何桃(175)

抗战时期的一八二医院……………刘远廷、谢彦枚(183)

韶关名中医李仁溥……………张念希(186)

毕生从事医疗事业的李精龙……………甘非比(192)

记陈大勋中医师……………李子德、张艺(198)

把一生献给护理教育事业的陈爱心……………黄筱曼(205)

解放前韶关市私立医院、个体诊所调查表……………张汝开(212)

在韶关青年会的国际友人骆爱华……………谢琼孙等(218)

利玛窦在韶州……………梁观福(223)

• 全国重点保护文物 •

仁化云龙寺塔……………张树棠(229)

南雄三影塔……………庄礼味(232)

• 小资料 • (六则)

抗日战争前粤北教育事业概况

梁观福

粤北教育事业自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后，同全国各地一样，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28年粤省北区善后委员会公署（以下简称北区公署）和1932年粤省西北区绥靖委员会公署（以下简称西北区公署）相继成立后——为粤北教育事业做了一些工作，使粤北的教育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现就所掌握的有关史料，将粤北这一时期（重点1928年至1934年）的教育事业状况分述如下。

一、教育行政情况

1906年后，粤北韶州府及所属各县，按学部奏定的劝学所章程规定，改前教育管理机构——教谕署为劝学所，每所设视学一人，兼充教务总督，负责当地劝导从学、劝捐办学和教育管理等工作。后来劝学所裁并，另置学务委员。辛亥革命后，粤北有些县成立督学局。1915年各县奉令恢复劝学所，均设所长一人，劝学员二三人不等，佐县知事办理教学行政事宜。1923年又改为教育局。当时的教育行政机构，由于地方多故，可说是不太健全的。

北区公署期间，对粤北的教育事业有所重视。在健全各县教育机构上，曾于1928年7月通令没有设立教育局的县，限期两个月内成立。在配备县教育局局长问题上，为反对以往

“滥竽备位”的做法，于是年颁布了教育局长任用资格条例。条例指出，教育局长“关系到全县教育之兴衰，至为重要”。因此规定，凡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才能充任县教育局局长：曾在国内外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毕业，取有毕业证书者或曾在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取有毕业证书者。同时，还要求各县政府对该县现有教育局长，如有不合格者，应即改委补充。据查，当时曲江和连山等县接到通知后，很快就将本县教育局长情况列表上报。1932年西北区公署成立后，对各县教育局长的配备，也提出过须挑选既有学识又有相当资格的人担任的要求。

1934年间，粤北大部分县设管教育的第三科，配科长一人，科员一至二人不等。此外，始兴、仁化、乐昌、连山、连县、南雄等县政府内还没有教育科，配科长一人，科员一至二人不等。

为便于教学管理，1928年7月，北区公署奉省教厅之命，通令所属各县以县行政区域划分学区，并按学区成立校董会。各县基本实行。当时的区校董会由该区内各乡推一人组成，负责管理该区内之学务及经费等事宜。

1932年间，曲江、乐昌、英德、始兴等县还设有县教育委员会，各重点学校设有学生自治会。曲江县还有教职员联合会。曲江、乐昌、仁化等县设有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

民国初一段时间，粤北各县不少重点学校校长，多由当地要职人员担任，或安排亲信充之，也有由发起办学者担任。二十年代起当选校长的资格逐渐严格。1928年7月，北区公署为改变过去配备校长存在“用非所学，或滥竽备位”的做法，颁布了各级学校校长任用资格条例：①曾在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取有毕业证书者；②曾在初级师范学校本科毕业

取有毕业证书者；③曾在简易师范学校毕业取有毕业证书，并办理学务五年以上卓有成绩者，并要求各地要按此条例执行。至于公私立初级学校校长，也作出相应的规定。当时，南雄、曲江、翁源、连县、连山、乳源等县，对所属学校不合格的校长如实上报，待后更换。可以看出，当局对教育行政领导和校长的配备问题是比较注重的。

二、教育经费及其管理

抗战前的粤北教育经费来源，除省属学校有部分专款下拨外，大都由当地钱粮项拨助，以及铺屋、田地和其它租税、学生学费。另外也有一些地方名人士绅资助。尽管如此，1928年至1934年间，粤北各县教育经费还是比较困难的。

为解决教育经费困难，1928年7月，北区公署作了一些规定：①各县普及初级小学经费，除原有之外，不足部分，由各县钱粮税契附加补足；②各县纸烟、洋烟、色酒税，增加10%，用作教育经费；③各县庙尝、神会，以及各族学田、蒸尝等费，除留部分费用外，均悉数拨归当地办学之用；④各县地方税，应一律按标准拨作教育经费。

为了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北区公署1928年在《广东北区各属县地方财政委员会章程》规定：在各县地方财政委员会中，专设教育经费出纳股，该股主任应由教育界所选出的本会委员兼任，负责教育经费的计划拨发以及监督等事宜。至于县属各区教育经费的管理，规定由该区校董会负责。

西北区公署期间，对教育经费问题也颇为重视。如公署成立后的第一次大会上，就教育经费应如何补充作出专门议

案来讨论。会上，公署委员李汉魂强调指出：“欲学校办理完备和教育普及，必有待教育经费的充足。欲改善教育和谋教育之推广以至普及，必须谋教育经费的独立与增加。”大会认为：教育经费为教育之命脉，必须设法增加。为此，作出了如下决定，令飭各县执行：一是实行教育经费在各县财政独立。组织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县教育经费；二是设法增筹教育经费。其措施：①各县商行由县政府加收烟酒屠二成，解缴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以作推广教育事业之用；②各学校励行造林，以充各该校经费；③组织庙尝书贍委员会，派员分赴各乡调查神庙尝产、书田贍学，将其产业尝费按规定提作办学经费；④各县推行举报工作。各区域乡如有举报公团神会尝款变卖得款者，将所得之款，扣出二成，以奖赏之。

1928年至1935年间，粤北部分县的教育经费情况大致如下：乐昌1928年约51000元，1933年为80264元；翁源1928年为13800元，1932年为36200元；连县1928年55492元；仁化1928年增加1500元，1934年8400元；曲江除韶师和外籍人办校外，1932年约44000元，1934年约43818元，1935年为78749元；南雄1932年14580元；阳山1932年6350元；乳源1928年13800元。这些数字虽然不能全面反映出当时教育经费的状况，但也可以看出是有所增加的。

三、中学和师范教育

清末至抗战前的粤北中学教育，称中等教育。师范教育称师资培训或培植师资，亦属于中学或中等教育范围。为记述方便，现分中学和师范教育进行介绍。

粤北的中学教育，亦是在清末兴起的。1903年，韶州南韶连道奉“各洲郡倡办中学”的谕旨，改北江书院为北江高等中学堂（后改韶州中学），1913年又改为韶州中学校。至1928年粤北开展中等教育的有：曲江、连县、始兴、仁化、翁源、南雄、乐昌等县，多属初中。其中，间数最多的要推曲江，除韶州中学外，还有县立中学和德国基督教会创办的私立德华女子学校。

至1934年，粤北的中学教育有一定的发展。除乳源没有外，各县均设有中学。其中曲江四间，清远三间；南雄、始兴、乐昌、英德、连县、翁源、连山、阳山、仁化各一间，而南雄的为省立第六中学。

1932年4月，西北区公署鉴于本区各县高级中学甚少，“为奖进高才，振兴教育起见”，作出各高级中学设立高中公费留宿生，招考确系贫苦之高才生，送入已立案之高中就读的规定。为确保其经费，还规定各县教育局在当地教育经费项下，酌量拨给。

粤北的师范教育，是在清末兴新学入学者增多，师资日益紧缺的情况下兴起的。1902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始规定师范教育制度。几年后，粤北逐渐开办师范教育。早期的师范教育，只是在本地中学或高级小学内开设简易师范讲习所、速成师范科（班）或简易师范科（班）来进行。如1906年乐昌县立中学堂，就开设简易师范讲习所一班。1913年又开办单级师范一班，1918年又办师范讲习所一班。当时师资受训的时间短则六个月，长则一两年不等。

1928年前，粤北师范教育开设班数较多，设立专门学校的县是曲江。1906年7月，曲江县城开设官立初级速成师范科，招生60人，半年毕业。同年，韶州中学堂招收简易师范

一班，60人，一年毕业。私立德华女子学校于1915年增设师范班，开设有一年毕业速成师范和三年毕业简易师范两种，招生延续12年。1926年前后，意大利天主教会在曲江县城，创办私立励群师范男女两校，均属三年毕业的简易师范。经办时间不长，是外籍人在粤北创办较早的私立专门学校。1921年，由原省立第二中学校（即前韶州中学）改办的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是粤北最早、最正规、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一间，素称粤北师资培植之总汇。

1928年，北区公署成立后，为普及全区小学教育之需，曾两度通令各县开展师资培训工作。同年7月，公署鉴于“教育人才，端赖师资”、“县师资又异常缺乏”，通令各县开办师范讲习所，开设三民主义、各科教授法、管理办法、算术、体育、唱歌、图画等科目。时间于本年7月15日起三个月毕业，次年春季即出任各小学教师。为了确保办学经费和学员质量，规定讲习所经费由县地方财政管理委员会拨给。1930年，北区公署再次饬令各县开办小学教员讲习所，并规定凡不合格的小学教员（合格的自愿），都应参加当地小学教员讲习所学习和补习。

1932年，西北公署为推广乡村师范教育也做了一些工作。当年暑假后，规定每县至少筹办乡村师范学校一间。如确有财力困难，一时不能开办者，应在该县原有的中学内，附设乡村师范科或乡村师范班。

粤北的师范教育，除上述形式外，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方式进行。1928年7月15日至8月15日，北江公署还在韶州举办北区夏令教员讲习所，聘请各地名流分科讲演。规定本区各高小以上专科教员和新任教员，均须参加。此外，1933年连县还输送学员，参加省立小学教员函授学校学习。

四、小学教育

抗战前的粤北小学，从体制或性质可分为公立和私立（含私塾）两类，从等级上又可分为高级、初级和完全小学三类。

1928年七、八月间，北区公署为普及粤北小学教育，作了如下规定：第一，从速调查各区内学龄儿童，限期成立初级小学，保证次年春开学。具体办法和要求：一村内设有高初小学的，初小必须附属于高小；一村内因经费不足，不能单独设立一校的，应联合附近村落共同设立；各具各区小学开办经费，由各区自行筹备；第二，试行强迫入学。规定适龄儿童一律强迫入学，先在县城和圩镇试行，然后推至乡间；第三，取缔和改良私塾。当时，私塾在各县都大量存在。1928年，曾两次通令各县取缔私塾，并按有关私立小学的规定对私塾进行改造。所需经费、由办学人自行解决，对原有塾师经过甄审，凡具备小学教员资格者，方能施教。1932年4月，西北区公署对私塾应如何取缔改良，也专门作出议案。

粤北各县私塾，在多次严令取缔和改良下，各县城内，至1934年已大部分取缔，改为私立小学。但由于旧科举积习相沿日久，陈旧思想尚未改变，所以，乡村中私塾仍大量存在，一直沿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被彻底取消。

在普及和筹增小学问题上，1932年4月，北区公署在大会上强调指出：本区各县小学在量的方面极力扩充，鉴于目前失学儿童实居多数，必须筹增小学，并采取如下措施：①每区设立高小一间以上；②每乡人口满二百户者，至少应设

初级小学一间；③以上各项应责成各区、乡公所负责筹办，随期三个月内完成，其经费由各区乡自筹。

五、职业教育

抗战前的粤北职业教育，除师范学校外，没有其他正规职业学校的设立。而当时的职业教育，多在一些普通学校中进行，开展得较早的是曲江县。1912年韶州中学曾招收甲种农业一个班，于1914年毕业。

1928年7月，北区署为推行职业教育做了如下两件事：

第一，公署会议上通过了《教育职业化案》，飭令各县执行。提出：①近农村的学校宜使其农业化；②近山村的学校宜使林业化；③近工场的学校宜使其工业化；④近商场之学校宜使其商业化。总之，办学校应根据地处不同，适当增加实用学科，灌输实用的知识于学生。

第二，根据粤北山区林业的特点，推广林业职业教育和培训林业职业教育人员，决定1929年春由曲江教育经费项下拨出一千多元，在曲江城举办蚕业讲习所一间，聘请中山大学农科学院教师授课。并规定曲江办起后，推广到各县。

西北区公署时期，对职业教育也颇注重。1932年曾做出决议，制订具体办法：①各县如有当地特色之工艺技能者，应设立该种工艺技术学校；②各县应依地地方的需要，设立职业学校一所，举办职业农、林、蚕桑或水产等科，如不能单独设立的，可在现有初中或高小内附设职业班；③各县根据当地情况，多设各种职业补习学校或夜校，对已有职业或失学者，授以日常生活必需知识，以及适应社会需求的技术。

在推行职业教育中，西北区公署注意做好试点工作。1932年底，在南雄开办一间民众职业实验学校，教学时间和课程为三分一耕田，三分一学工，三分一读书，采取教、学、做相结合的方法。所学的工业技能，是一些简单的化学和纺织手工业，如造电池、竹器、织布、织袜、织毛巾、车衣服等。

1933年，西北区公署通令各县，凡未办有初级农工职业学校的县，至少成立一间，如确有困难的，应在现有学校附设职业班，发展初级职业教育。为振兴粤北农业，培养农业人才，西北区公署于同年三月，在曲江城抗日路旧镇台衙门内，创办了一所西北区农业讲习所。林友松任所长，欧枝正、华清任副所长。第一期共开两班，男生班218名，毕业生199名；女生班78名，合格者40名。这期粤北各县毕业的学员，多被派往各县农业机关工作。

1932年，曲江县设有平民工艺厂一间，因经费不足只设木工一科，利用晚上上课，白天做小手工业的办法进行职业教育。1934年，仁化县立乡村师范，开设女子职业一个班。同年，曲江县城设有平民工艺厂两所，一间私立开明工科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德国基督教会在曲江开办的私立德华女子中学，也附设盲女班，招收学生12名，进行针织技能教育。

六、民众教育

民众教育，是指通过民众教育馆、夜校、识字班等场所和形式，对社会民众进行文化知识的传授教育。粤北的民众教育，考其源流早在清代就开始了，当时称为“义学”。民

园后，不少的县也采用一些形式开展民众教育。

1928年与1932年，北区公署与西北公署均先后通令各县要重视民众教育，推行识字运动，以挽救失学男女，减少文盲。并分别制定推行民众教育的措施与办法。

这段时期，粤北各县的民众教育有所发展。如成立民众教育馆，开展民众教育就是其中一个标志。据1934年统计，成立民众教育馆的有始兴、曲江、南雄、清远等县。开办民众学校（或称平民学校，也有称夜校的），进行民众教育，是当时的主要形式。据有关资料统计，1928年，始兴一间（60人）；1930年、曲江一间（30人）；1931年、曲江7间、乐昌2间；1932年，始兴、南雄、阳山各1间，乐昌、翁源、英德各2间，连县30间；1934年，曲江2间、阳山3间、清远6间、连县21间。

在粤北的民众教育中，开展得比较正规而成绩又较为可观的应推曲江城内的省立第三师范学校。该校1928年前后就开展民众教育。1933年，鉴于本地失学儿童众多，又恢复民众教育。首先在本校内开设民众夜校一间。有明确的办学章程，以辅助平民识字，促进民众文化为宗旨。第一期共招收城内失学儿童93名，分为具有小学二三年级程度者、略识字者不识字者三个班级。上课时间，除例假外，每日下午六时至八时。课程有党义、国语（分作文、写字、语言、信札等科）、算术（分笔算、珠算两科）、常识、唱歌等。以五个月为毕业。

为使民众教育向乡村推行，同年韶师还于城北皇岗山下的大冲窑（即现北江畜牧公司内），开设民众第一分校（日校）一间。主要招收附近农村失学儿童，第一届招收32名，分略识字和不识字两个班级，以一年为毕业。上课时间，除

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时至十时，下午十二时至三时。所学课程比上述夜校增加园艺、音乐、体育三科。

韶师在开展上述两校的民众教育中，除有各项章程制度外，为对民众实行有效的管理和指导，还在韶师选出黄道琴、李达能、林永春三名教职员，组成民众学校指导委员会。此外，民众学校还设主任干事（苏春平）、教务干事（沈斐然）、事务干事（罗秀麟）、训育干事（华秉琦）和雷英才、秦玉华等三名班主任，负责民众学校的教学和有关事宜。

本文主要参考资料：

- 《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续编》，1928年；
- 《广东北区善后委员会公署月刊》，1928年、1929年；
- 《广东西北区绥靖会议专刊》，1932年；
- 《广东西北区绥靖月刊》，1933年；
- 《三师概览》，1933年；
- 《三师学生》，1934年；
- 《广东全省地方纪要》，1934年。

韶关早期办学情况及其他

许宗熙

民国初年，在孙中山先生的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下，韶关的一大批老知识分子，接受了新的学说，新的思想。他们行动起来，利用当地的寺观祠庙的房舍、田产，办起了除省立中学及私立小学外的三间高等小学、九间初等小学。另还发动广大士绅殷商，捐资兴学。并巷许氏宗族，利用许家花园作校舍，并办私立修齐女子小学，大概在1919年左右才改为公立，拨给经费，更名为县立第三高等女子小学（详见本刊第九辑）。此外，还有城内的达德小学、河西的务本小学、东河的墨江小学，极一时之盛。

当时，韶关最高学府为“省立韶州中学堂”，系利用相江、韶阳两间最大的书院为校址，接收整顿院产为校产。第一任监督为许祖端。原改为“省立二中”，迁往广州越华路。因此，又在原址办起省立“三师”，校长为黄遵庚，系晚清诗人梅县黄遵宪先生之弟。后因军队占住校舍，逼得在韶阳书院不正常地上课，因此班级及学生人数甚少。1929年左右，黄焕福接长“三师”，将学校搬回相江书院，除原有初中班级外，先后开办了高中师范科，高中农科，简易师范或乡村师范、幼稚师范，并附设初中及小学部。后又改为“省立韶州师范学校”。黄焕福长校二十年，招收各地学生，特别是韶属英德、乐昌、仁化等县子弟，扩大了学校规模，收回及扩建了校舍，清理和接收旧书院存款，拍卖茂林

園（府学官东邻）校产，建筑附小校舍。

韶关的曲江书院，在始巷头裁废书院后，用来办曲江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长为叶应科。为县校模范小学。设有军乐队，穿制服，列队巡行时担任前导，队伍严肃、整齐。县立“二高”在韶关法院东邻，原为资福寺，以校产多在东乡，所以校长教员多为东乡人，曾一度称为“东水学校”。县立“三高”是县校首倡穿统一校服及器械体操的学校，校长为庞淑卿。1926年辞去职务，由黄帼雄担任校长，迁校至下后街，男女生不分校。原该校裁撤学生并于其它小学。市内还有九间初小、分别设于大鉴寺、三界庙、吕祖阁、义仓、文昌宫、赵公庙等地，多为复式教学，后来因经费不足，陆续裁并。

当时中小学制采用四二四三制或称四二制。即：四年中学、两年预科、三年高小、四年初小。四年初小，又称为国民小学，即实施四年义务教育制。三十年代推行新学制，废预科，改为三年高中，三年初中，并高、初小学为完全小学，实施六年一贯义务教育制，简称为“三三制”。

至于外国教会在华传教，兴办学校、医院等教育慈善事业，虽具有殖民主义者的某种目的，但对开道民智、倡导科学，也有一定作用，不可偏废。当时，韶关有四股教会力量在从事争取教会青年工作。他们的力量可以达到穷乡僻壤、山沟荒野，为政府力量所不能达到的地方。

一、韶关循道会，办了英光男、女小学、河西医院及进德会、礼拜堂等，使用的语言是广州话。其广州堂惠师礼牧师（英人），创造了许多广东话汉字，翻译了广州语《圣经》。在乐昌、英德、曲江、樟市、桂头有其分支机构，并和香港卫理公会、基督教青年会及佛山华英中学、协和神学院等有